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